

试评《世界自然大宪章》

张 崧 青

近几十年来自然环境遭到了前所未有的严重污染,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成了世界各国刻不容缓的紧急任务。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人类历史上开始了保护环境的新的一页,会议的决议反映了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全球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和立场。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到自然环境的保护上来,会议为此制订了一系列必要的有组织的措施及计划。

二十世纪以来,工业大发展使人类生活水平有了提高,但工业生产消耗的燃料,给大气排放的二氧化碳日益增多,造成了全球性气候变暖的温室效应。对化学物质和化学材料的发明和使用一方面给社会带来好处,但另一方面又破坏了物质的自然平衡,给环境造成了难以消除的污染。对再生资源,其中包括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利用,已经达到了消耗殆尽的地步。对野生动物的滥捕滥猎,破坏了野生动物的居住环境,造成许多种类的动物消声匿迹,甚至使大量的动物濒临灭绝的威胁。对森林的无计划乱砍滥伐,使大片土地面临沙漠化的危险,或已经沙漠化。

所有这一些说明,人类的不当行为已经给大自然造成不利影响。苏联科学院院士E·K·费多罗夫总结了人类影响自然的四个主要方面,它们是:1)改变了地球表面的结构(如:开垦草原、砍伐森林、改变土壤结构、建立人工湖和人工海以及其他改变水域体系等);2)改变了地球表面物质的生物层结构及其循环平衡(如:开采矿藏、建立废石场,向大气和水域排放各种物质等);3)改变了地球和整个行星各地区的动力平衡,包括热力平衡;4)使某些种类的生物灭绝,而使另一些新种类的动植物出现,这样最终使整个生物群发生变化。这些说明,保护自然环境的必要性已经十分突出,人类再也不能放松生态警惕性,再也不能任意让自己的行为继续破坏环境,破坏生态。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982年10月28日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并庄严地向全世界宣布了《世界自然大宪章》。

《大宪章》的序言部分说,“联合国大会……认识到:a)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依存于自然体系通过不间断的功能所提供的能量和养料,并且,b)文明根植于自然,自然形成了人类文化,并影响到一切艺术和科学上的成就,与自然协调一致地生活才使人类有最好的发展或创造以及休息、娱乐的机会。”以上两条说明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人类不仅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且必须依赖自然才能生存,如果人类不认识到这一点,而任其自己的行为去影响甚至毁坏自然,必将受到自然的严厉惩罚:人类本身的毁灭。同时指出,人类的一切文明根植于自然,只有与自然协调一致,只有遵守自然规律,人类才谈得上发展、创造和进步。

以前在我国曾提出过“让高山低头,让河流改道”的“豪迈”口号。诚然,人可以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但要有限制,不能违背自然规律,不能破坏生态平衡。如果以破坏生态平衡为代价,即使“让高山低了头、河流改了道”,也是得不偿失,且会带来灭顶之灾,这种教训我们已有不少。

《大宪章》的序言部分还说:“联合国大会确信:a)任何一种生物都是独特的,理应受到尊重,不管其对人的价值如何,因此,为了给予其他生物这样的尊重和承认,人类必须接受行为道德准则的指导。b)人类能够改变自然,并能通过其行为或影响来消耗自然资源,因此,必须充分认识到维护自然稳定性及质量与保护自然资源的紧迫性。”这两条号召我们尊重自然中的每一种生物,因为每一种生物都是组成自然环境的一个成分,有其独特之处,同时提醒我们,自然资源是可能被消耗殆尽的,必须认识到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护其稳定性的重要意义,必须具有一种紧迫感。

长期以来, 很多人只知道为提高生活水平而发展生产, 只知道向大自然索取, 却毫不吝惜地把森林乱砍滥伐, 把野生动物逼到了濒临灭绝的境地。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无限度的消耗, 终于导致了自然对人类的惩罚。

在非洲“青山秃、洪水怒”, 滥伐森林加剧了暴雨造成的后果, 苏丹在1988年洪水泛滥成灾, 尼罗河的水位创本世纪最高纪录; 滥伐森林又是造成饥荒的一个重要原因, 因为森林被砍伐后, 造成表土的丧失, 使粮食减产, 若遇干旱, 便发生饥荒。

1989年5月13日《光明日报》刊登了一篇题为《岂容“绿洲变沙漠”》的生态问题通讯, 其中一些数据很值得我们深思。文章说: “我国森林锐减已到了危险的边缘…据“五五”期间的统计, 我国森林资源年消耗量为2.94亿立方米, 而全面用材料的林木出产量仅是201亿立方米, 森林资源赤字竟达9300万立方米。”文章又说: 森林、草原等植被的破坏, 又直接导致了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我国每年表土流失量在50亿吨以上, 居世界之首。”

以上例子正如《大宪章》序言部分另一条所说的: “由于对自然资源的过份消耗和滥用, 还由于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未能建立起一种合适的经济秩序而造成的自然体系的恶化, 导致了整个文明中经济、社会及政治格局的破坏。”所以《大宪章》重申: “人类必须获得维护和加强利用自然资源的能力和知识, 以便为当今一代和子孙万代的幸福而保全物种及生态体系。”人类应当负起保护自然环境的历史责任, 应当把地球上的全部财富一代一代地传下去。我们这一代人没有权利、也没有理由成为地球的“败家子”, 如果我们把地球上的自然环境破坏殆尽, 我们将遭到子孙后代的严厉谴责。

《世界自然大宪章》的主要部分包括: I 总则, II 功能, III 执行, 共24条。

总则部分有5条。第1条是: “自然应该受到尊重, 其基本过程不应遭到破坏。”第2条要求“保护各种生物的数量, 至少必须足以维持其生存”, 为此“应当保护其必要的栖所。”据墨西哥《视界》杂志所载《恢复生态的样板》(《参考消息》, 1989、6、7)一文报导, 由于墨特斯科湖地区恢复生态工作做得有成效, 使候鸟有了栖身之所, 因此多年不见的候鸟又飞回来了。

总则的第3条特别强调: “对一些独特领域、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生态体系中的代表样品、以及对稀有和濒临灭绝的物种的生境要给予特别的保护。”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联合会在一份专门文件中预言, 如果人类不改变态度, 再过50年, 地球上将有5万种动植物绝迹。就动物来说, 大象、犀牛和鲸鱼正在绝迹。最近非洲保护大象工作小组主席呼吁: 禁止买卖象牙。中国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也在采取联合行动, 全力拯救大熊猫。

总则的第4条指出: “人类在利用一些生态体系和生物、陆地和海洋、大气等各种资源的时候, 应当使这些资源达到、并保持最适宜的、持久的生产能力, 不能破坏与人类共生的其他的生态体系或物种的完整。”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必须依赖自然体系来提供能量和养料, 要想从自然那里不断地获得好处, 就应当维护生态体系, 保护各种资源, 使它们具有持久的生产或再生产的能力。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然而, 令人遗憾的是, 这个道理并未被人类所接受。相反, 最近十多年来的实践说明, 自然资源和人类生存的环境遭到了极为严重的破坏。世界各国都在“环境问题告急”。在苏联, 占世界上淡水总量20%的贝尔加湖, 由于工业废水的倾入而受到污染; 世界最大的咸水湖之一的咸海, 由于破坏性开发已经面临干涸消失的厄运。美国环保局最近认为, 美国污染程度已令人无法接受! 据美国环保局的记录, 1987年排放入水源、地下和空气中的污染物质达101亿磅, 其中排入空气的将近27亿磅。在资源消耗方面, 最突出的是森林, 除了前面提到的非洲森林遭到剧烈砍伐之外, 亚洲森林也面临灭绝的威胁。最近国际舆论在呼吁: 保护臭氧层刻不容缓。目前科学家们已发现并证实南极上空的臭氧层出现了空洞。李鹏总理在第3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讲话指出, 我国所面临的环境污染蔓延和生态环境恶化的形势是严峻的。

总则的第5条, 也是最后一条, 再次强调: “应该保护自然, 使其免遭战祸或其他敌对行所引起的破坏。”

《世界自然大宪章》中所宣布的这些保全原则, 是对人类影响自然的行为进行指导和评价的总原则, 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都应当自觉遵循。

从第6条至第13条属于功能部分。这一部分主要是要求各国在决策过程中，在筹划和实施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时，在制订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及提高生活水准的长期计划时，应当避免那些可能给自然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的行为，应当对那些可能给自然造成危害的行为进行事先的检查和预测，应当本着保护自然是所有社会和经济活动的一部分的事实，应当考虑自然体系给居民提供给养的长期能力。在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第10条作了如下具体规定：“(1)不应超越其自然再生能力；(2)通过保持土壤长期肥效和有机溶解过程以及防止侵蚀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恶化等措施来保持或提高土壤的生产能力；(3)对一些不会被消耗尽的资源，包括水，应该使其再生或再循环；(4)对不可能再生的资源应进行有节制的开发，要考虑到它们的充裕程度，使合理开发资源、并将其转变为消费品的可能性与自然体系本身的功能协调起来。”这些规定对各国如何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给予了具体指导。例如第(2)项中所指出的保持土壤长期肥效的问题，于我国目前的土地状况颇有针对性。为了追求短期的利益，我国不少农村不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结果是，虽然夺得了“暂时的高产”，土地却板结了，土壤和水受到污染。据不完全统计，我国10%以上的农田受到化肥和农药以及工业“三废”的污染，使粮食增产举步维艰。光只这一点就很值得我们警惕。我们应该提倡科学地使用化肥，多使用有机肥，提倡用生物方法来防治虫害。

功能部分的第11至第13条特别指出，应当避免将污染物排放入自然体系，应当控制那些可能对自然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即使是一些旨在防止、控制或限制自然灾害、昆虫为害以及疾病的措施，也要尽量避免给自然带来不利的副作用。

近来欧洲已经着手对近海的污染采取防治措施。针对“温室效应”日益加剧和臭氧层遭到破坏等现象，法国开始积极制订一项名之为《气候与大气演变》的计划。联邦德国20多年来围绕空气、水源、土地、森林、海域、生态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科学研究活动，并制订了相应的法律。

从第14条到24条都是包括在执行部分之内的具体要求。首先要求“本宪章所提出的原则不仅应当在国际水平上，而且应当在各国的法律和实践中有反映。”这一点非常重要。世界各国也都正在努力这样做。

其次，这部分强调，应广泛向人民传播关于自然的知识，把生态教育作为一般教育的重要部分。联邦德国经常通过新闻媒介和展览会，在显要的地位、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环境宣传，说明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各界人民的环境意识。土耳其，虽为发展中国家，也十分重视环保工作与民众的关系。他们认为，只有通过宣传教育来唤起民众，使全社会都关心和参与环保，才能搞好环保工作。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及环保部门也已意识到对人民进行环境教育的重要性，在报纸、电视上广泛介绍生态知识，讲清我国目前所面临的严重环境问题，呼吁各行各业都来关心环境保护和防止污染。

第21条要求各国、各国际组织、个人和团体在环境保护方面尽可能地进行国际合作，执行适用的国际自然保护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对可能不利于自然的生产及产品制订统一的标准和统一的评估方法；保证各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损害其他国家的自然体系。

鉴于目前有些环境问题已超越国界，成为区域性的甚至全球性的问题，以及越境污染大量存在，国际合作，区域性合作或几个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就成为非常必要了。同时，在尊重各国主权的基础上，保证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损害他国、不给他国的环境造成污染，也应成为各国相互遵守的行为规范。

《世界自然大宪章》的最后两条，即第23条和第24条，分别规定人们参与有关环境问题的决定的权利和当环境遭到破坏时要求赔偿的权利，以及人人努力保证执行本宪章的规定、达到本宪章的宗旨和要求的义务。

不难看出，《世界自然大宪章》是联合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一个重要文件，将对世界环境保护产生深远的影响，对各国的环境事业和环境政策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它将载入国际环境法史册，为国际环境法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本文责任编辑 车英)